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

電話：03-8462860#555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212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、教育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計畫申請表（376550000A_110021217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21217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212176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「111年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計畫」一案，敬請貴校（園）擬具相關計畫，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3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398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」及「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為配合世界母語日（每年2月21日）活動，爰請貴校（園）積極提報111年上半年補助計畫，請於期限內（110年11月15日前）函送相關申請表件到府審查，經費編列應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。
- 四、為鼓勵學生學習、運用各種本土語言，營造友善之學習環境，請積極提報本土語言相關學習課程。

110/10/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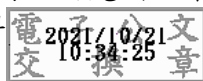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3637

五、檢附計畫申請表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

線